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658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之後該案轉苗栗分會辦理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而聲請訴訟救助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資力審查詢問表附卷為憑。聲請人既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予扶助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離婚事件卷宗，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高千晴